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环境保护：

你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2022年3月擅自在永乐街道办午峪工业园区新建镇安县创盛农产品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已建成建设办公楼一栋、冷库一栋、屠宰车间一栋、污水处理池和污水处理设备间一套。该加工车间、冷库和屠宰车间的设备安装等主体工程还未建设完成。该项目项目于2022年3月在镇安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项目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12-611025-04-01-555001），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9月5日由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储德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9月5日由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储德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共 2 页（2023 年 9 月 5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9 月 5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3 页（2023 年 9 月 5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储德劭，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 年 9 月 5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7.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3 年 9 月 5 日由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储德劭提供，证明项目总投资额）；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页（2023 年 9 月 5 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证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9. 《镇安县创盛农副产品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页（2023 年 9 月 5 日由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储德劭提供，证明项目已编制环评文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145 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报送《关于不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情况说明》（镇创食字〔2023〕20号），且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申请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公司镇安县创盛农副产品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的第一种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的第三种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项目”的第一种违法事实“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处罚幅度“项目总投资额的2.5%-3%”之规定，因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500万的2.5%共计62.5万元罚款，即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拾贰万伍仟（625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5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